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同佳國際健康產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86)

授出購股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7.06A 條發表。

同佳國際健康產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五日(「授出日期」)董事會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一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合計授出 35,800,000 份購股權(「購股權」)，有權認購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 0.01 港元之普通股股份(「股份」)，數目相等本公司於本公告日及授出日期之已發行股本共 2,596,255,008 股之約 1.38%，購股權惟須待承授人接納購股權後，方可作實。所授出購股權之詳情載列如下：

授出日期	: 二零一六年一月五日
行使價	: 每股 0.75 港元
股份於授出日期當日之收市價	: 每股 0.67 港元
授出購股權之代價	: 每位承授人須在接納時支付 1.00 港元
行使條件	: 於行使購股權時仍在本公司或其旗下公司服務

購股權之有效期為自二零一六年一月五日起至二零一七年一月四日止(包括首尾兩日)，並可獲全部或部分行使。可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五日起直至該批購股權行使或終止為止行使購股權。各份購股權賦予購股權持有人於行使有關購股權時，有權以認購價每股 0.75 港元認購一股股份。認購價均高於以下三者：(i) 聯交所二零一六年一月五日(即授出日期)日報表所載之每股股份收市價 0.67 港元；(ii) 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日報表所載之每股股份平均收市價 0.672 港元；及 (iii) 本公司股本之面值每股 0.01 港元。

在上述承授購股權中：

- (i) 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葉炯賢先生（「**葉先生**」）獲承授 10,000,000 份認購權；
及
- (ii) 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林江先生（「**林先生**」）獲承授 1,000,000 份認購權；
- (iii) 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麥楊光先生（「**麥先生**」）及丘志明先生（「**丘先生**」）各獲承授 1,000,000 份認購權。

據董事會所深知及確信，除上文披露者外，購股權的承授人中並無本公司的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其各自聯繫人（按上市規則的定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 17.04(1)條，葉先生、林先生、麥先生及丘先生承授購股權之事宜已獲得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惟彼等沒有參與其本身是承授人承授購股權之批准。

承董事會命

同佳國際健康產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張偉權

香港，二零一六年一月五日

於本公告發表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張偉權先生、鄭孝仁先生及葉炯賢先生，非執行董事林江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麥楊光先生及丘志明先生組成。